


菜鸟科技品牌营销推广合同
甲方：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电话：010-6337 7188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100036乙方：昆山菜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512-36874166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企业科技园东创科技 3 号楼 8 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共同利益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达成以下共识，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一、由乙方提供一站式网络营销系统的制作、维护、技术支持等相关网络营销策划。

二、乙方提供的一站式网络营销系统所提供的内容为：

项目名称	价格	项目名称	价格	项目名称	价格
微网站基础版		CMS 整站优化系统		海外推广	
微商城系统		企业门户网站		标王班竞优系统	
微分销系统		企业集团邮箱		闪投版竞优系统	
手机 APP 开发		全网通内贸版		手机版竞优系统	
全网通外贸版		百度知道图片广告		品牌加油站	
营销策划内容					
项目名称	勾选“√”	项目名称	勾选“√”	项目名称	勾选“√”
二维码		广告配音	√	微信公众平台	
百度知道广告		央视 ID 号	√	百度优化	
央视七套广告	√	一分钟宣传片		百度竞价	
央视网直播	√	展播证书	√	明星代言	
5 秒广告片制作	√	展播铜牌	√	网站建设	
备注	系统包含内容： 1、央视七套次黄金时段 4 轮播，央视网同步直播； 2、专业广告片制作、广告配音（央视广告级）； 3、出央视 ID 号方便工商部门查验； 4、制作展播证书； 5、优惠价 30000 元（含税 1%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叁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圆整</u>				¥ <u>30000</u>

三、付款方式甲方先付款后提供营销推广策划，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汇款**四、双方权利和义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在制作过程中所需与企业相关的材料及图片，应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 2、所制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如因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产生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严格按照（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和央视广告、推广）提供相应的营销策划和技术支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视解说稿的创意、基本素材加以修改完善，并负责本广告

CETV-20210111

片脚本的编写。

2、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甲方广告的更新、安全、升级、投放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在若有受过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记录则本次合同立即终止。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受害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违反协议一方追究索取由此而造成的赔偿，赔偿数额不超过合同款金额的 50%。如甲方提供资料未通过央视广告审核，乙方应退全款。

六、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作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希望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可继续续约。

七、声明及保证：

- 1、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2、甲方保证网站栏目上发布的全部内容合法并且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不可抗力因素：由于灾难、战争、国家政策、行业危机、公司经营困难等因素造成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保密原则：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果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再履行，双方不得将任何有关本协议内容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九、管辖：

有关本协议和签署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在自己公司注册地法院。

十、其它：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协议内容保守秘密，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